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兩度開會討論該條例草案，研究一些運作細節。政府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議大幅修訂該條例草案的機會不大。立法會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恢復二讀。

2. 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由於並無收到機電工程署對修訂安排的進一步意見，消防處已把載述修訂安排的資料文件提交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上次會議）、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和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所有持份者均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消防處短期內會發出通函公布安排。

3. 改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成員普遍讚賞改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部分成員詢問，除了這些措施，消防處能否發出作業備考，詮釋消防裝置守則訂明的要求，描述消防裝置系統通常可獲接納的改動，甚或列出其他認可人士提出的常見問題。

主席回覆指，現有消防處通函應可為消防裝置守則的大部分要求提供詮釋。至於個別系統的合規標準，因可能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定。

成員得悉非傳統設計同樣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主席重申，顧問／認可人士如對個別要求的詮釋有疑問，應參考消防裝置守則和消防處通函訂明的合規標準。

主席總結說，如顧問／認可人士有常犯錯誤或對消防裝置守則的個別訂明要求詮釋錯誤，應在其他會議上提出討論，例如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主席亦請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的代表探索一些有問題的不合規個案，供消防處進一步檢討。

完